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备案认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局，浙南产业集聚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科技城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温市科管〔2018〕7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市级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下简称“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备案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备案条件：

1. 有持续开展研发活动和研发投入，具备研发工作必要的环境条件。相对集中的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企业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达到 3%以上，或研发经费超过 100 万元；研发设备原值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上。

2. 有相对独立的研发团队和具有较高水平的研发团队带头人。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要达到 10%以上，或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3. 有科学可行的研发规划、实施方案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二、备案程序：

1. 网上申报。企业申报人登录温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以

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kjxm.wzkj.gov.cn>），点击“申请项目”—“申请新项目”，选择“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备案”，在线填报《温州市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备案申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原件 PDF 扫描版）。2019 年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备案分三批进行，企业申请备案网络提交截止时间分别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和 9 月 30 日。

2. 推荐备案。各地科技部门分别于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和 10 月 20 日前完成备案初审和推荐。

3. 市科技局审核通过后，印发备案认定文件。

三、其他：1. 已取得省级企业（重点）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究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称号的企业研发机构，视同已完成市级研发机构备案。

2. 本次备案涉及年度数据为 2016、2017、2018 三年度。

3. 联系人：

温州市科技局	张 亨	88962070
鹿城区科技局	陈 瑛	88627159
龙湾区科技局	谷知坚	86968776
瓯海区科技局	程学翔	88539971
洞头区科技局	戴志浩	63489510
乐清市科技局	黄学勋	62555172
瑞安市科技局	蔡海啸	65839225
文成县科技局	徐 聪	59026599

永嘉县科技局	陈军芳	67231252
平阳县科技局	李 杰	58193064
苍南县科技局	陈丽敏	68881629
泰顺县科技局	朱柳玲	67589033
浙南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余 凯	85851779
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科技局	任涨渝	55875152
浙南科技城科技局	姜日成	88019703
网络技术咨询 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黄良孟	28811915

温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2月28日

抄送：市统计局